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 與原通過內容比較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

本計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環保署於102年08月09日環署綜字第1020066385號函備查在案，監督權責自民國105年01月03日起移轉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次環評變更於105年08月依據考量實際開發需求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之計畫修正說明書內容，及104年11月12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431次委員會議」審議結論辦理變更建築量體，第2次環評變更於105年10月依據申請建造執照內容辦理變更建築量體，歷次備查文函請詳表4.1-1及附錄一所示。

表4.1-1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評書件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書件名稱	核備文號	辦理內容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民國102年08月09日 環署綜字第 1020066385號函	1.健康大樓 2.健康大樓連接兒醫空中走廊 3.景福連通道 4.捷運連通道 5.公園路停車場出入通道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民國105年08月12日 北市環綜字第 10535281800號函	1.基地位置及建築配置 2.建築量體及樓層用途 3.停車位設置數量及停車場規劃
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樓地板面積、樓高及停車位數變更)	民國105年10月13日 北市環綜字第 10508404700號函	樓地板面積、樓高及停車位數變更。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辦理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申請變更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公告，免依原環說書(含歷次變更書件)所載內容及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

註:本計畫彙整。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公告，免依原環說書(含歷次變更書件)所載內容及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本次及歷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請詳表4.1-2~表4.1-3及圖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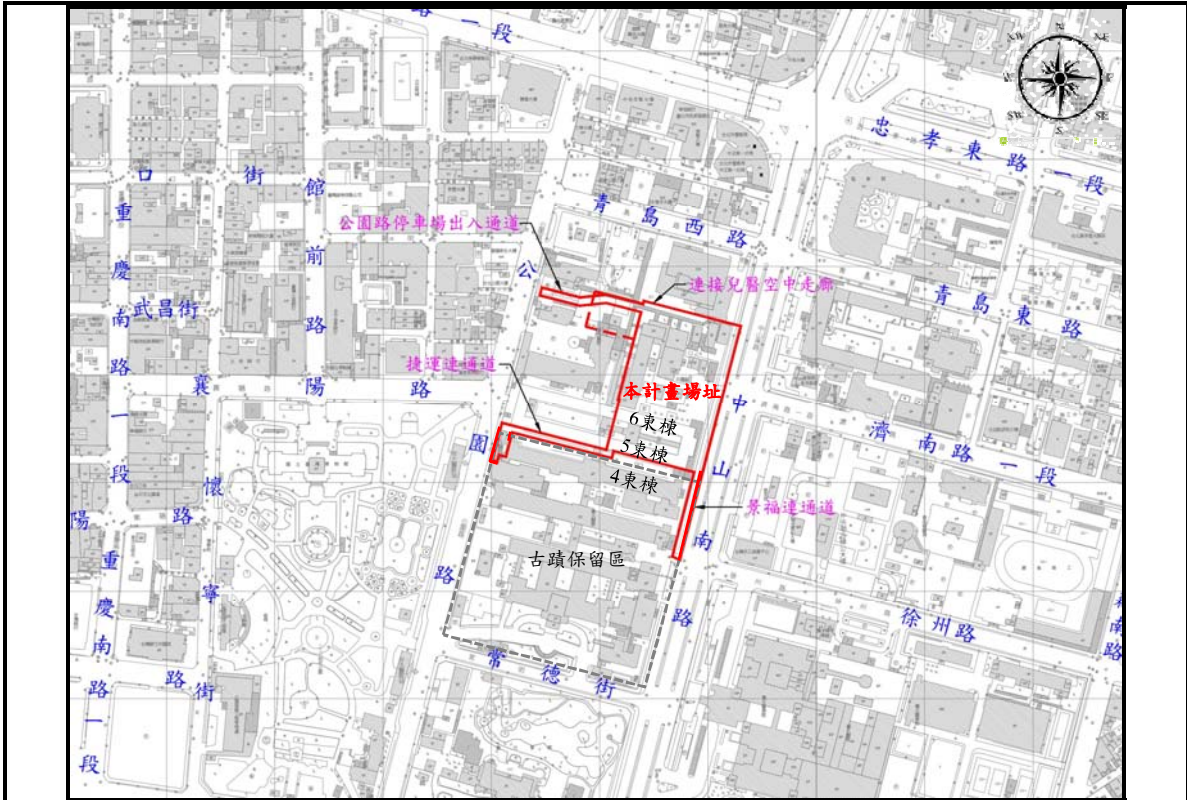
表4.1-2 本次及歷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

書件名稱	原環說	第1次變更	第2次變更	本次(第3次)變更	變更理由
	環境影響說明書(102.08)	變更內容對照表(105.08)	申請備查內容(105.09)	變更內容對照表	--
審查結論	<p>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開發單位所提各項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措施並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後，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業判斷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p> <p>2.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p> <p>3.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訂施工日期。</p>	未變更	未變更	申請變更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公告，免依原環說書(含歷次變更書件)所載內容及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申請變更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公告，免依原環說書(含歷次變更書件)所載內容及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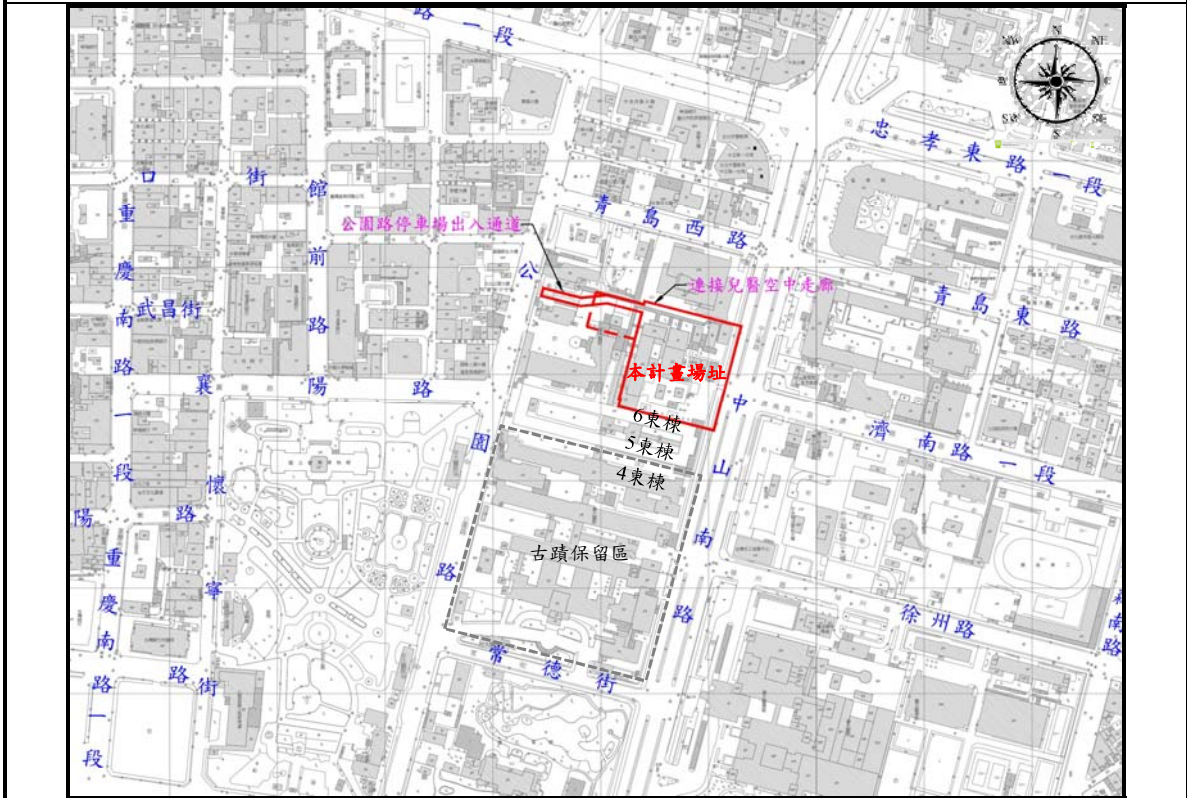
表4.1-3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開發內容變更前後對照表

項目	原環說	第1次變更	第2次變更	本次(第3次)變更	變更理由
書件名稱	環境影響說明書 (102.08)	變更內容對照表 (105.08)	申請備查內容 (105.09)	變更內容對照表	--
開發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未變更	未變更	申請變更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公告，免依原環說書(含歷次變更書件)所載內容及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申請變更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公告，免依原環說書(含歷次變更書件)所載內容及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
計畫土地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33、33-1地號	未變更	未變更		
基地面積	16,540.00m ² (原環說P5-10)	11,270.49m ² (第1次變更P2-5)	未變更		
基地位置圖	詳圖4.1-1	詳圖4.1-1	未變更		
建築及動線配置圖	詳圖4.1-2	詳圖4.1-2	未變更		
總樓地板面積	120,086.00m ² (原環說P5-11)	81,101.54m ² (第1次變更P2-5)	80,506.56m ² (第2次變更P2-2)		
樓高	66m (原環說P5-11)	65.5m (第1次變更P2-5)	65.4m (第2次變更P2-2)		
預定使用用途	詳表4.1-5	詳表4.1-5	未變更		
病床數	440 (原環說P7-51)	330 (第1次變更P2-5)	未變更		
停車位數	汽車784、機車789 (原環說P7-83)	汽車383、機車250 (第1次變更P2-2)	汽車370、機車250 (第2次變更P2-3)		
景觀植栽規劃	詳表4.1-7	未變更	未變更		
建築物污水量	平均日污水量 723CMD 最大日污水量 833CMD (原環說P7-28)	平均日污水量 450.55CMD 最大日污水量 586CMD (第1次變更P2-22)	未變更		
棄土量	35萬立方公尺 (原環說P5-1)	24萬立方公尺 (第1次變更P2-25)	未變更		

註:本計畫彙整。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配置圖



第1次變更後之基地配置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P2-3。

圖4.1-1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歷次變更前後基地位置圖